

纯梁采油厂高青油田高 10、高 46、正理庄油田樊 147 等井区滚动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以下简称“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纯梁采油厂高青油田高 10、高 46、正理庄油田樊 147 等井区滚动开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纯梁采油厂高青油田高 10、高 46、正理庄油田樊 147 等井区滚动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已核实施工作业废液和井下作业废水的实际去向，详见 P21，表 2.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2、已补充拉油罐车减少 VOCs 排放的措施，详见 P22，表 2.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3、已补充钻井的泥浆体系和固井方式以及水泥返高情况，详见 P25；
- 4、已补充探井的环评及验收手续，详见附件 9；
- 5、已补充该项目更新管线的路由图，标注顶管和定向钻穿越位置，详见 P42-P44，以及图 2.3-5~图 2.3-6；
- 6、已补充对更新管线的生态恢复调查内容，详见 P99。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张琼

李美玲

马晓蕾

2026年6月25日